《关于推进磐安县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订背景和政策依据

为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成长发展的特色化平台载体，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59号）、《浙江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浙小微园办〔2024〕2号）、金华市《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金经信企业【2024】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磐安县小微企业园发展实际，县经商局牵头起草了《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强化政策引导，全力推进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意见》主要内容由主要任务、保障措施、附则三个方面组成。

（一）主要任务：包含明确发展定位、优化规划设计、规范开发建设、加强培育发展、提升管理水平、强化产权监管六个方面19条具体任务。

1.明确发展定位提出了打造特色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园区的建设目标。

2.优化规划设计主要包括加强产业统筹、明确规划要求、优化配套设计三个方面内容。

3.规范开发建设主要对小微企业园区多元开发、建设管理、存量提升提出了要求。

4.加强培育发展主要对小微企业园优选入园企业、入园企业梯度培育、推进入园企业腾笼换鸟进行了明确。

5.提升管理水平主要包括加强运营管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考核评价三个方面内容，明确将建设运维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园区运营机构、开发主体实施政策激励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依据。

6.强化产权监管对小微企业园土地出让管理、厂房销售管理、分割自持标准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二）保障措施：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策支持、加强服务保障三个方面提出了保障要求。

三、制定过程

2024年2月以来，县经商局对全县小微企业园建设运营情况开展调研，听取各相关部门、小微企业园和入园企业的意见。4月15日，专题召开《意见》起草意见征集会，经县小微园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涉小微园工业乡镇区块有关同志的充分讨论，形成了《意见》的征求意见稿。12月30日，学习研究金华市《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金经信企业【2024】203号）后再作修改，现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